

The Post

戲劇世界實在令人興奮，看到有訊息的作品，更是喜出望外，一齣出色的電影是一面鏡子，它不一定反影事實的全部，但卻能讓你再三思考，這便足夠！

The Post,

史提芬史匹堡導演，梅麗史翠寶，湯漢斯主演，令我從重新體會媒體，個人和社會之間的互維關係，功能及責任，更回想以往在傳媒工作了十年的美好記憶！劇情講述梅麗史翠寶飾演華盛頓郵報承繼和發行人Katharine

Graham，在70年代如何建立和穩定華盛頓郵報的公信力。由於他家族與民主黨以及歷屆總統有着親和的密切關係，不單是好友，更親與姊弟，但當時華盛頓郵報卻收到可靠消息人仕給他們的政府檔案，揭露政府於戰爭中的錯誤決策，讓戰士在越戰中無辜送命，Katharine要在公司利益，國家機密，友情和辦報立場中作出艱難的決擇，而飾演當時華盛頓郵報總編輯 Ben Bradlen

的湯漢斯更成為Katharine堅護編輯自主的關鍵人物，捍衛傳媒監察政府的社會責任！雖然政府步步追迫影，還要在最高法院對簿公堂，但正義最終得到伸張，華盛頓郵報勝數，在美國歷史中編寫了重要的一頁。

電影中有三個重點值得傳媒人再三思量，編輯自主，公眾私益，監察政府。與The Post的三個中文翻譯有着異曲同功之妙，第一個翻譯是"柱"，無論用什麼形式辦報，管理層及大眾都不能干與編輯工作，要保持編輯之獨立性，因為只有不受指指點點的情況下，才能如實報導，暢所欲言，就像一條鐵柱般堅立在真理之上。第二個翻譯是音訊，大眾的知情權應受到保護和尊重，高透明度的社會會讓政府及人民更明白自我的權責，建立一個無論權貴或平民都享有同等資訊的社會，音訊要在無障礙的情況下，才能聽到事實的真相。第三個解釋是公告，監察政府是平衡權力的重要一環，權力過大，容易讓人自我膨脹，遠離民眾，變成獨大的掌權者！公開告訴大家，讓羣眾自行判斷。不過平衡是相方面的，傳媒本身既有以上的權利，也同時需負上相關責任，堅守作為資訊平台的角色，給各方有發表言論的平等空間。尊重被訪人物的立場及意見。報導前是作雙重檢視資料，確保來源可靠。要有勇氣更正錯誤，讓公眾對傳媒有合理的期望等！

看到電影中報人如何堅守報業原則而備受尊重，反觀今日特朗普對代傳媒的手法，實在是一大諷刺！